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649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09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淮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五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
13 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新北市
17 家防中心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接獲通報表示，於同年10月1
18 3日夜間因法定代理人B發燒，便要求受安置人A致其二哥
19 之房間隔離，然因受安置人A持續玩手機未理會，法定代理
20 人B並要求其不准睡覺亦不得再進房間，受安置人A便自行
21 離家並向其班上同學家長表示屢次遭法定代理人B施暴，且
22 被趕出門不能返家，經同學家長與法定代理人B反應，法定
23 代理人B認為其為不實指控，遂揚言表示如受安置人A沒被
24 安置，將要求受安置人A24小時不可停止打電動到死亡為
25 止，期間亦不會提供休息、餐食，亦會慾恿受安置人A跳樓
26 自殺或將開車載其撞牆自殺，或將其毆打成傷等語，為維護
27 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童
28 年10月14日15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因法定代理
29 人B曾接受親職教養課程，然其仍未盡保護及教養之責，親
30 職功能尚待提升，而受安置人A親屬亦不願提供保護或照顧
31 資源，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定，建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下稱法庭報告書）為證，堪予認定。根據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

（一）過往受虐史：聲請人於110年5月19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A只要不乖及會遭法定代理人B持掃把棍責打臀部及背部；於110年6月18日接獲通報稱法定代理人B自述其經濟及精神壓力大，已無法管教受安置人A與其之二哥，且對受安置人A亦有責打行為；於111年8月1日及9月24日接獲通報稱，法定代理人B將受安置人A留置於幼兒園以及超商，並表示已無力再管教，桃園市家防中心聯絡法定代理人B皆未果，遂由家防中心安置處理；於113年3月1日接獲通報稱，因受安置人A於寒假時處理事情（如洗襪子、收拾書包）未達法定代理人B之要求，遂遭法定代理人B徒手和持竹條遍打全身；於113年3月20日、4月10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A遭法定代理

人B持皮帶抽打數次、徒手打巴掌；於113年4月25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A因於安親班鬧情緒、摔桌椅，法定代理人B事後生氣責打造成其右眼外側瘀青。

(二)家庭狀況：1. 受安置人A，現年8歲，原由生父單獨監護，於112年1月9日重新協議由法定代理人B單獨監護，身形較瘦小，挫折容忍力低，若不順其意偶會有攻擊或在馬路上奔跑行為，於112年2月經心理衡鑑報告顯示，受安置人A疑似有情緒及注意力控制不佳之況。2. 法定代理人B，現年42歲，個性較固執、情緒壓抑、態度防衛，現工作於保險公司擔任襄理，然因工作性質無底薪、收入不固定，且因有房產故每月需要負擔貸款，過往曾多次向社政單位表達經濟及照顧困境，要求安置受安置人A及其之二哥。3. 受安置人A其他親屬：(1)受安置人A外祖母，因車禍導致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雖具備基本生活自理能力，然表示自己已年邁，無能力協助法定代理人B照顧受安置人A及其二哥。(2)受安置人A二阿姨，現罹患乳癌需定期追蹤與治療，雖過去為法定代理人B之主要照顧者，然其自身所生之孩子亦有狀況，無法提供安置照顧。(3)受安置人A生父家庭，因受安置人A生父已病逝，故與其原生家庭並無聯絡，法定代理人B亦稱受安置人A生父之原生家庭並不願意照顧受安置人A及其之二哥。

(三)個案輔導計畫：受安置人A入住安置機構後，能適應機構團體生活，亦能與他人友好互動，將持續協助穩定受安置人A家外安置生活；為維繫親情及增進正向親子互動經驗，雖法定代理人B表示無意願與受安置人A會面，然將會持續鼓勵法定代理人B重新建構親子關係；法定代理人B過去雖有接受親職教育課程，然其親職教養知能尚不足以照顧及教養受安置人A，後續將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提升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

(四)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B為受安置人A之監護人亦為主要照顧者，然面對受安置人A時身心狀況並不穩定，過去多次對受

安置人A為不當管教，而亦未能意識其並無盡到保護及教養之責，親職能力有待提升，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又受安置人A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評估受安置人A現階段不宜返家。是以，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要，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宜欣